

# 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.10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及本校 109 學年度課外社團第二學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09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童，惟須由家長提出申請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1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止，依各開課班別所述時間上課。\* 期中、期末考當天早上社團暫停(未收費)，下午社團照常上課。

四、開班內容：詳如開班資訊一覽表，或參閱課外社團報名網站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宜

(一) 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8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止，請務必把握期程，逾期網站自動關閉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中山國小學校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>「課後社團暨學藝活動報名專區」報名欲參加之社團。（請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）

(四) 報名步驟：學校網站首頁→點選「課後社團暨課外學藝活動報名專區」→點選想參加的社團→選取上列的「填報名表」→填入資料（學生姓名、班級及家長聯絡電話）→點選「送出資料」→報名成功→點選「報名查詢」看到「審核中」則完成報名。（報名截止後，1/5(二)16:00 將於校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電腦亂數抽籤結果與不開班班別，無法上網者可至學務處查詢）

備註 1：請注意一旦報名成功，則無法進行修改或取消，如需取消請致電學務處訓育組（25914085#55）。

備註 2：無法網路報名者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紙本報名表（請勿重複報名）。

備註 3：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請家長在報名時能謹慎考慮，選擇孩子真正有意願參與的社團，避免重複報名同時段或臨時取消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；臨時取消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社團作業要點收費。

備註 4：每位學生報名單項社團僅需填寫一次，請勿為了增加中籤率而填寫多次，若經查出此等蓄意行為，可能會被刪除報名資格。

六、收費：依教育局收費標準及各社團實際收費（社團收費將列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聯單）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班學生人數請詳見開課內容一覽表，依社團設置作業要點，報名人數未達

師生比則併班或不開班。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各社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（錄取結果以抽籤為主，與報名先後順序無關）。

(二)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社團作業要點：

1. 報名後，請密切留意校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1/5(二)16:00 將公告電腦亂數抽籤結果與不開班班別，無法上網者可至學務處查詢。若有重複錄取同時段之社團，請在 1/5(二)16:00~1/8(五)16:00 通知學務處訓育組做免費取消或已開班未額滿之加選。(1/9~1/13 為行政作業時間，不辦理加退選)。
2. 1/13(三)16:00 公布正式錄取名單並將陸續發下通知單。1 月 13 日(三)16:00 起至 2 月 17 日(三)，申請取消者將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300 元)；即開學後三聯單上會有一筆：取消社團之行政費用 300 元，每個社團分別計算。
3. 開課後未超過全期 1/3 欲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後，將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；即 2 月 18 日(四)社團開課後取消社團者，後續三聯單將依社團作業要點收取社團 1/3 費用。
4. 參加社團活動超過全期 1/3、未達 2/3 欲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；參加社團活動已逾全期 2/3 者，欲申請退費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(三) 收費標準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每位學生收費計算公式如下：

$(\text{全學期授課總節數} \times \text{授課教師鐘點費}) \div 0.7 \div \text{每班人數} = \text{收費金額}$ 。

(四) 口琴班、烏克麗麗進階班、小提琴班、長笛班、管弦樂團指導老師每節鐘點費 800 元；網球班、烏克麗麗初階班、薩克斯風班指導老師每節鐘點費 600 元；羽球進階班 500 元；其餘社團指導老師每節鐘點費以 450 元計算。

(五) 和哇<sup>3</sup>棋班不收費，且參加和哇<sup>3</sup>棋班的學生經過培訓之後，將有機會參與相關賽事與交流活動。

(六) 學生在校時，由任課老師加強生活教育，並擔任導護工作。請家長確實配合並注意學生放學時間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維持室內外社團優質學習環境，讓孩子有潔淨舒適的安全空間，以達孩子安心快樂學習之效。

(七) 學生課外社團費用採學期計算，自行請假或遇法定傳染病須居家管理之學生，無法進行退費。

(八) 社團上課期間若遇颱風…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，則不另行補課。

(九) 依註冊組提供之資料，低收入戶學生減收 30%。

(十)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查詢，電話：2591-4085#55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校社團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